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分區(山區) 專任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5 樓禮堂

紀錄：陳玫錦

三、主持人：陳處長怡秀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各分區提案：

提案一：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二) 提案案由：建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新增求職人員可以開放自己的履歷及相關資料，機關端可以設定條件(如職系)搜尋符合職缺資格之人員。

(三) 案由說明：

1. 按目前機關如有職缺擬以外補甄選方式辦理，機關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以下簡稱事求人)公告職缺後，被動等待應徵人員投遞履歷。
2. 為使機關處於更主動之立場，得以尋找優秀及適宜人選，建請於事求人新增求職人員可以開放自己的履歷及相關資料，機關端可以設定條件(如職系)搜尋符合職缺資格之人員，以便主動聯繫。

(四) 決議：本案執行可能遇到的問題：第一點、造成執行人員工作量增加，第二點、涉及個資問題、可行性困難，本處錄案參考。

提案二：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二) 提案案由：建請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略以，「…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修正為「…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照顧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父母親，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或父母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父母親戶籍所在地未在同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 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三) 案由說明：

1. 我國目前除了有少子女化問題外，也有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問題，建議將照顧年邁或重大傷病父母納入放寬限制轉調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 依任用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
3. 這條文賦予用人單位查明實際居住地的責任，但條文中並沒有規定證明子女實際居住地的制式文件，各機關只能就公務人員檢具的戶口名簿、兒童健康手冊、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於權責個案判斷是否足以證明其子女實際居住地。
4. 上述規定將使人事單位承擔過重責任，亦容易產生爭端，故建議將實際居住地修正為戶籍所在地，較為明確。

(四) 決議：本案提出意見二點：第一點、養育三足歲子女不限居住地限制，第二點，可以朝重大傷病或年滿 75 歲以上要件做修正，在未來銓敘部有修法建議時再行提出。

提案三：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二) 提案案由：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入首頁畫面，左上角有課室名稱及名字，建請在課室前面新增學校名稱。

(三) 案由說明：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只顯示課室及名字，對有 2 所學校的同仁，登入後無法即時看到學校名字，造成不便，建請在課室前面新增學校名字，以利辨別。



(四) 決議：本案建議增加直接可以切換機關或學校功能會請縣府資訊單位，促請納入未來系統修改增加該功能。

提案四：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二) 提案案由：建議本縣教育人員人事業務教戰手冊可以更新版本。

(三) 案由說明：

1. 目前人事人員所收到旨揭手冊版本為 108 年 8 月(4 版)，期間該手冊所刊載之法規已有變動。
2. 茲因該手冊對於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仍具指引作用，希望能定期檢閱更新手冊，以方便業務之執行。

(四) 決議：本案縣府已彙編中，屆時將相關電子檔案置於縣府網頁供同仁下載。

提案五：

-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 (二) 提案案由：建請需於辦公時間使用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協談之人員，得辦理公假或公出登記。
- (三) 案由說明：
 1. 依據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為提供更完備之友善職場環境，強化心理衛生二級預防，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透過與心理諮商師的諮詢晤談，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因應機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員工如於上班時間申請諮詢服務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2. 建請需於辦公時間使用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協談之人員，得辦理公假或公出登記，使同仁能感受員工協助方案美意。
- (四) 決議：本案請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或於各機關自訂員工協助方案計畫規範。

提案六：

-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 (二) 提案案由：建議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要件對象新增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案由說明：
 1. 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 02.06.點規定為：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2. 該點要件對象僅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考量家庭成員之照顧以夫妻及其他成員共同承擔為宜，建請對象增列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其對象範圍辦理。
- (四) 決議：本案俟中央法令權責機關徵詢修法意見時再行提供參採。

提案七：

-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 (二) 提案案由：建議服務獎章退休前頒發給退休人員。
- (三) 案由說明：
 1. 按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其服務年資10年、20年、30年、40年分別頒給

三等、二等、一等、特等服務獎章。

2. 茲因學校教師皆於2月1日或8月1日，作業時程若能及時，希望退休人員能於退休歡送時收到服務獎章及證書。

(四) 決議：本案待退休核定函收到就可以向縣府請頒，並提議服務證書比照退休證電子化。

提案八：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二) 提案案由：建請擴增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功能，新增人員到(離)職申請項目，以簡化人事作業流程。

(三) 案由說明：

1. 配合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整合人事業務各項作業於同一系統，以達到單一入口服務，減少多頭馬車情形，並簡化人事作業流程。

2. 為落實永續發展、電子化政府之目標，資料整合不但可以節省紙本簽核所帶來的成本、資源耗費，在現有系統中增加人員到(離)職項目，讓人事資料逐步數位化，減少紙本資料歸檔所佔用之實體空間，並加速人員到(離)作業程序，利用線上資訊簡化申請及簽核流程，達成數位治理之目的。

(四) 決議：實務上各機關到離職程序不盡相同，本案將評估可行性及經費後再行規畫辦理。

提案九：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二) 提案案由：建請修正「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九點，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研究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未影響校內排課情形者，仍得核給公假。

(三) 案由說明：

1. 教師未把握能錄取研究所，致錄取後才向學校提出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規定僅能以事假(教師無休假資格)前往進修，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事假(課務自理)每學年准給7日，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另未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條項款第4目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2. 依縣府函教師敘薪附件「各類敘薪案件一應檢附證件一覽表」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備考欄：未經學校書面簽准同意進修，不得申請改敘。

其簽准同意進修，「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3.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同意進修之檢證並不以事前同意為限，為維護教師係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專業發展及保障教師權益，建請修正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報名前雖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但配合學校次學年(期)排課期程前，經學校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不予排課，因未有影響課務之情形者，仍得核給公假前往進修。

4.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九點、第十一點如下：

第八點第二款：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第九點：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研究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進修、研究期限：

「(一) 全時進修、研究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每週公假時數得覈實核給，最高至二十小時。」

(四) 決議：本案所涉法令非屬本處權責，相關建議將移請給教育處研議。

提案十：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二) 提案案由：建議每年數位學習必修課程 20 小時及「每月一書」導讀數位課程，於「期限內」「利用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且「全數完成」者，得核給補休。

(三) 案由說明：

1. 每年推動數位學習必修課程及每月一書，常因同仁上班時間公務繁忙，無法全程專心完成選讀達成規定時數，而無法提升同仁多面向學習需求。
2. 鑒於鈞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20145444 號函頒定「嘉義縣政府 112 年度提升英語力實施計畫」中...公務人員全數完成指定課程後，其於公餘時間選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本縣組裝英語課程並取得學習認證紀錄之時數，最多得申請 8 小時之補休。
3. 爰此，建議比照上述辦理核予「補休」之機制，導以數位學習之激勵措施而提升參與率。進而培養多元學習的模式與習慣。

(四) 決議：數位學習必修課程 20 小時為公務人員應盡義務；每月一書導讀數位課程明年度作討論研議。

提案十一：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二) 提案案由：建議將公務人員養育三足歲以下兒童之人員，比照現行公務人員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三) 案由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然養育三足歲以下兒童之公務人員，若要辦理參與觀光旅遊時，與三歲以下兒童出行時，需要攜帶兒童相關的尿布、奶粉或者衣物、玩具等等，攜帶大量物件且需要照顧兒童，從而降低同仁參加的意願，基於少子化為國安問題，提升生育子女的意願，提供方便，為此建議，如有同仁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兒童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四) 決議：本案俟中央法令權責機關徵詢修法意見時再行提供參採。

提案十二：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二) 提案案由：有關退休案件送審作業須知學校教職員退休表件「序號 6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及「序號 11 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備註欄建議增訂說明。

(三) 案由說明：

1. 教育人員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年資是以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為限，爰建議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送審作業須知序號 6 備註欄增加說明「無舊制年資者免附」。
2. 有關大專集訓證書或補發證明起迄日與折抵日數不同問題，例如：自 78 年 7 月 4 日起至 78 年 8 月 14 日止，受訓六週折抵役期天數 45 天，退伍令亦登載大專集訓折役 45 天，受訓六週與折役 45 天落差 3 天，應如何正確登打年資基本資料？建議增加說明「大專集訓證明書依記載實際受訓期間登錄年資」，較為明確，並且可減少相關問題詢問電話。

(四) 附註：

1. 大專集訓年資：(參照國防部-大專集訓時間折算役期規定)
 - (1) 62 年至 81 年期間：受訓 6 週，折抵役期 45 天。
 - (2) 82 年至 84 年期間：受訓 5 週，折抵役期 35 天。

(3)85 年起：受訓 4 週，折抵役期 28 天。

2.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年度基金業務座談第 22 頁敘明，大專集訓：係依檢附之大專集訓證明書記載實際受訓期間來辦理補繳。

(五) 決議：退休案件送審作業須知之報送表件係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所訂定，以利本處進行審定作業，爰宜維持現有規定。惟未來將視法令變動情形及退撫作業需要進行滾動式檢討。

提案十三：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二) 提案案由：建請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關生育津貼部分，第一胎給與二個月薪俸額，第二胎給與三個月薪俸額，第三胎以上給與四個月薪俸額，並以生產胎次為計算單位。

(三) 案由說明：

1. 查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補助給與二個月薪俸額，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 現今台灣屬低生育國家，為了改善低生育率促使國人增產報國，政策亦提高生育補助，藉以減輕育兒負擔，鼓勵人民多生幾個。

(四) 決議：有關提高生育津貼額度，涉及各職業社會性保險給付、保險費率之檢討及增加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宜經充分討論後，再提修正建議。

提案十四：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二) 提案案由：公務退休人力再運用。

(三) 案由說明：目前為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育有三足歲以下子女，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公教保險及退撫基金軍可以選擇續保，不影響退休年資。另外，因應社會老年化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可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使人力業務吃緊加重，建議將具有公務經驗之退休人員，透過工時制度再引流回來，彌補這個人力缺口。

(四) 決議：有關公教退休人力再運用，於現有退撫法令已有相關規範，本案免議。

提案十五：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二) 提案案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建議修正為二個月俸給總額。

(三) 案由說明：

1. 「不婚不生，快樂一生」已成為 7、8、9 年級生的價值觀之一，透過陳燕珩 (2023) 指出根據《今周刊》委託市調機構波仕特進行的「2023 年台灣

婚育意願大調查」，受訪對象為 15 歲至 49 歲民眾共 1068 人，針對哪些作法可能增加結婚意願？有 47.1% 民眾選擇「提供結婚基金」，為比率最高；在不想生孩子的調查中，則呈現高度一致性，整體樣本中，高達 76.9% 受訪者皆選擇「擔心經濟無法負荷」之因素。

2. 同時，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指出，影響我國婦女低生育率原因有二：
 - (1) 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
 - (2) 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
3. 再者，許惠佳（2021）及蔡欣潔（2022）的研究指出生育津貼的發放對提升生育率是有正向顯著效果的，平均而言生育津貼每增加一萬元，生育率會提高約 0.1 人。另一方面，如每多發放 10% 的生育津貼，生育率會提高 0.55%。因此，對於公教人員之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建議修正為二個月俸給總額，藉此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

（四）附註：

1. 陳燕珩（2023-03-29）究竟是不結婚，還是結不了婚？台灣未婚族 6 成仍想成家，為何難圓夢？<https://reurl.cc/v0NZxk>。
2. 許惠佳（2021）。臺灣地方縣市生育率之影響因素探討。〔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682b2p>。
3. 蔡欣潔（2022）。生育補助對生育率的影響—以臺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2xd8tf>。

- （五）決議：鑑於現行公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之補助均以「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如改以「俸給總額」計發，事涉現有規定全面性更動及提高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宜經充分討論後，再提修正建議。

提案十六：

（一）提案機關：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二）提案案由：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1303 號函規定略以，久任獎金之發給係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114 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其發給對象：係指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

一、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 7 萬元。

二、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0 萬元。

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5 萬元。

年資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7 日均在職者，預計於 114 年發給

第 1 次久任獎金。

(三) 案由說明：

1. 為減少偏遠地區學校人員的流動性，留住優秀人才，使人員能充分發揮潛能，永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
2. 建議對於服務於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表現優良之公務人員、代理人員亦能比照教師發給久任獎金，使員工能夠久任其職，才能駕輕就熟，對服務機關學校發揮最大的貢獻。

(四) 決議：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係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第 16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再依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明列校長、教師及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為久任獎金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並未涵括其他行政人員。因本案涉及法律條文修正，尚須經充分討論，俟教育部就本法有修法意見調查，再提建議。

提案十七：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二) 提案案由：建議服務於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及機關表現優良之公務人員亦能比照教育人員發給久任獎金，以穩定公務人力、提高服務品質及促進業務發展。

(三) 案由說明：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2.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係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3.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1303 號函，預計於 114 年發給久任獎金說明：
 - (1)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
 - (2)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0 萬元。
 - (3) 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5 萬元。
4. 歷來公教時常視為一體，建議服務於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及機關表現優良之公務人員亦能比照教育人員發給久任獎金，以穩定公務人力、提高服務品質及促進業務發展。

(四) 決議：與提案十六決議相同。

提案十八：

-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 (二) 提案案由：按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1303 號函略以，1.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
2.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0 萬元。
3. 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 8 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5 萬元。預計於 114 年發給久任獎金。
- (三) 案由說明：建議服務於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表現優良之公務人員亦能比照發給久任獎金，以穩定公務人力、提高服務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
- (四) 決議：與提案十六決議相同。

提案十九：

-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 (二) 提案案由：建議 WebHR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個人基本資料建立，檢附該筆證明文件上傳紙本掃描資料時，是否可同步立即『勾稽』-該筆已有檔案重複請確認提醒視窗，以利資料管理。
- (三) 案由說明：WebHR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現階段個人資料有重複時有「同一人員有相同檔案」（如下圖）呈現，可檢視該筆個人資料，為簡化人事作業，建議建立個人資料時，是否在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時，就可同步立即『勾稽』-該筆檔案資料已有重複並請確認之提醒視窗，除較不占系統之容量，利於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 (四) 決議：經查系統對於重複上傳檔案可以經由「檔名」和「檔案大小」進行勾稽及提醒；至於「檔案內容」是否一樣，仍須由人工核對。

提案二十：

- (一)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 (二) 提案案由：目前人事服務網(eCPA)、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健保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皆能利用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操作，可免去在不同學校兼職還要記得帶自然人憑證的困擾，非常方便。
- (三) 案由說明：建議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嘉義縣人力發展所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嘉義縣政府基層機關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等亦能導入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方式。
- (四) 決議：本建議案於相關機關進行作業系統優化需求調查時，再行提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